**谈 判 文 件**

**项目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南安市某医院健康类电视栏目制作发布服务项目**

**采购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一、 邀请函 ………………………………………………………………（3）

二、 谈判须知 ……………………………………………………………（5）

三、 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四、 合同主要条款 ………………………………………………………（12）

五、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17）

一、邀请函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受南安分公司委托，拟对南安市某医院健康类电视栏目制作发布服务项目的下述内容及服务进行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谈判内容：详见谈判文件第三部分“谈判内容及要求”

2.交货期要求：详见谈判内容一览表

3.报价人应在2023年12月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把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相关证明材料及首次报价文件密封加盖公章送达我公司207室，封面标注项目。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4.谈判时间、地点：2023年12月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在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7室。

5、凡对本次谈判提出疑问，请在截标前3天以书面形式与福建广电网络泉州分公司联系。

联系方式：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泉州分公司207室

联系人：谢先生

联系电话：0595-22256055。

附： 采购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安市某医院健康类电视栏目制作发布服务项目

| 合同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 | 完成期 | 服务期 |
| --- | --- | --- | --- | --- | --- |
| 1 | 南安市某医院健康类电视栏目制作发布服务项目 | 1项 | 具体内容详见文件“第三部分询价内容及要求” | 合同签订后　10个日历日内完成所有健康访谈栏目录制及短视频拍摄制作 | 12个月（每月播出一期） |

注：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报价人应对上述合同包中的货物和服务进行完整报价，不得仅对合同包中的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二、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谈判须知前附表是对谈判须知的补充，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项号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南安市某医院健康类电视栏目制作发布服务项目  采购人名称：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项目内容：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
| 2 | 基本资格标准：  （1）报价人应是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货物及服务且被买方邀请参加本次谈判的国内企业(报价人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供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邀请谈判单位为：海丝商报（福建）传媒有限公司 |
| 3 | 报价文件递交至：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地 址：泉州市丰泽区安吉南路555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泉州分公司207室  接收人：谢先生  报价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4 | **报价有效期**：报价截止期结束后 90日历日。  报价人的报价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报价文件被拒绝。 |
| 5 | 评审标准和方法：  谈判小组按合同包在通过资格及响应性审查的各合格报价人中，推荐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合理的报价人为中选候选人。 |
| 6 | 技术交流及其他  报价人为了解更多的项目基础资料和背景，可以与本项目的业主进行项目咨询和交流，避免在报价时因理解不清而影响今后项目的实施。  联系人：尤先生，联系电话：0595－86399711。 |
| 7 |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1.7万元人民币 。  报价人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项目相应合同包进行报价。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总价高于该合同包的最高限价，则该报价人相应合同包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 8 | 其它注意事项：  （1）报价人必须对其报价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2)报价人具有相关广告发布服务经营权。评审过程中或签订合同前或执行合同过程中，若发现其所提供服务无经营权权的，买方有权拒收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买方有权视情况在中选报价人的应付货款中进行扣款处罚或者不再支付中选报价人剩余的合同尾款）。  (3)报价人若中选，应保证其所供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和报价文件的承诺。在发布或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发现其所供广告发布不满足要求，买方有权拒收或取消其中选资格并终止合同，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买方有权视情况在中选报价人的应付货款中进行扣款处罚或者不再支付中选报价人剩余的合同尾款）。报价人若存在上述情况，买方还将对其进行不良合同履行记录登记处理，此后三年内该报价人将不能再参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所有项目的投标。  (5)定标后，买方有可能对中选报价人和其报价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选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买方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中选后签订合同时，发现中选报价人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谋取中选等违法违规形为或无实际履行合同的能力，买方将取消其中选报价人资格，给买方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
| 9 | 询价文件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等相关公告、公示发布网站：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官网  （https://www.fjgdwl.com/quanzhou/index.aspx）；  采购人将按规定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请报价人自行关注。 |
| 10 | 项目监督部门：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纪检监察室 |

**谈判须知**

A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邀请函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报价人”系指本次提交报价文件的供货商或服务商。

2.2“服务”系指谈判文件规定卖方投放广告所必须提供的相关手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报价人

3.1 凡有能力提供本谈判文件所述事物及服务的并具备法人资格的国内供货商或服务商均为合格的报价人。

3.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货物采购中同时报价。

4. 谈判费用

4.1 报价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B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组成

5.1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谈判程序等。谈判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邀请函

（2）谈判须知

（3）采购内容及要求

（4）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C 报价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报价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报价文件可能被拒绝。

7. 报价文件的组成

7.1报价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报价一览表

（2）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3）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8. 报价文件有效期

8.1报价文件从首次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

8.2特殊情况下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D 谈判程序

9. 第一次报价

9.1报价人须编制由本须知第7条规定文件组成的报价文件正本一份。报价文件应用中文书写。

9.2报价文件应由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9.3报价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9.4报价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9.5 第一次报价文件以书面形式密封提交。

10．谈判

10.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根据谈判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进行谈判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10.2 在进入谈判阶段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报价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其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如果报价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报价将被拒绝。

10.3 谈判小组还将确定每一报价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将不进入谈判阶段。

10.4 谈判小组将邀请通过报价文件审查、且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前来谈判。

11. 最终报价

11.1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报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提交最终报价文件。迟到的最终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1.2 最终报价文件应按本须知相关规定，并在第一次报价基础上进行编制。最终报价文件正本一份（最终报价文件中“报价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在第一次报价文件已提交书面正本（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内容的，该部分在最终报价文件中可不重复提供）。

11.3 最终报价文件仅以书面形式（不包括电子邮件、传真等）密封提交。

11.4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

12．谈判过程评估原则及方法

12.1对所有报价人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2.2谈判及评估过程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2.3谈判小组将根据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经综合分析、比较，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办法推荐中选报价人候选人。

E 授予合同

13. 授予合同的准则

13.1 合同将授予其报价文件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且被推荐为中选候选人的报价人。

13.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3.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

14. 中选通知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将根据评估结果，向中选报价人发出通知或将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并在合同签订后将结果通知其他提交报价文件的报价人。

15．签订合同

15.1中选报价人须按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15.2谈判文件、中选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参数内容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 1 | 健康访谈栏目录制 | （1）健康访谈栏目录制12期，每期10分钟。  （2）健康访谈栏目每期邀请专家1名，安排在南安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厅录制，由中选方负责录制制作。每期录制不少于15分钟的节目素材。  （3）健康访谈电视栏目于合同签订后10个日历日为录制时间，若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时间自动顺延，中选人应确保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录制播放结束。 |
| 2 | 短视频拍摄制作 | 短视频拍摄制作12片，每篇30秒以内。形式：医生专家讲解视频录制制作。 |

1.1本次采购要求报价人根据谈判文件负责南安市某医院健康类电视栏目制作发布服务等工作。

1.2报价人所提供的制作发布服务的应得到当地相关部门批准，并具有相关广告发布服务经营权。

1.3报价人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的与第三方产权等的相关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报价人原因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或纠纷的，报价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4报价人对谈判文件中提出的要求，应在报价文件中逐项答复，说明是否能满足要求，同时列明所投服务内容，以便谈判小组能对报价人所提供的产品做出准确判断和评估，否则将可能导致谈判小组对其做出不利于报价人的评议。

**2.服务要求：**

2.1中选方负责将该档电视栏目安排在南安市广播电视台电视频道播出，每月播出1期，每月第一个周六首播，首播时间为：周六中午11:20，周末重播，重播时间为：周六、周日中午11:20及晚上20:30。每期10分钟或30分钟由采购方与中选方双方协商商定，栏目12期播完。

2.2中选方负责该档栏目的节目采访、录制、编辑、审核和播出工作。同时按照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要求落实健康类栏目的播前备案工作。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在收到使用单位支付的全部款项及中选人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选方合同总价款的100%。广告费用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4.广告发布保证期**

广告发布保证期为开办健康类电视栏目服务合同期。广告发布期间若出现少播、漏播、错播等情况，将按错一补一、漏一罚三弥补采购方，若遇重大活动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需调整或中断播出，中选方应告知对方。

**5.其它要求**

5.1本谈判文件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5.2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谈判项目的服务和货物进行部分调整。

5.3报价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资格必须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

5.4报价人应配合采购方进广告发布验收工作。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慢性病，持续提升市民的健康素养和健康水平，增强市民健康获得感、幸福感，甲乙双方经协商研究决定，联合录制播出健康访谈服务类电视栏目和拍摄制作健康短视频两个项目，现就栏目录制播出的有关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一、栏目基本情况**

**1.1 栏目名称。**

经双方研究确定，该档电视栏目延续南安电视台原有播出的一档名称为《XXXXXXX健康大讲堂》的健康访谈栏目。

1.2 **栏目主题。**

该档健康类电视栏目以“传播健康理念，普及健康知识”为主旨，每期设定一个健康主题，邀请南安市各大医院的医生专家，通过主持人与医生专家现场互动交流、答疑解惑，普及卫生健康知识，传播健康养生观念，为市民提供前沿健康资讯。

1.3 **健康访谈电视栏目和健康短视频拍摄制作。**

（1）健康访谈栏目录制12期，每期10分钟。

（2）健康访谈栏目每期邀请专家1名，安排在南安市广播电视台演播厅录制，由乙方负责录制制作。每期录制不少于15分钟的节目素材。

（3）健康访谈电视栏目录制计划于2023年 月 日 至月 日为录制时间，若遇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时间自动顺延至全部录制播放结束。

（4）短视频拍摄制作12片，每篇30秒以内。形式：医生专家讲解视频录制制作。

1.4 **栏目播出平台、栏目排播。**

该档电视栏目安排在南安市广播电视台电视频道播出，每月播出1期，每月第一个周六首播，首播时间为：周六中午11:20，周末重播，重播时间为：每周周六、周日中午11:20及晚上20:30。每期10分钟或30分钟由甲乙双方商定，栏目12期播完。

**二、甲乙双方权责**

2.1 乙方负责该档栏目的节目采访、录制、编辑、审核和播出工作。同时按照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要求落实健康类栏目的播前备案工作。

2.2 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健康访谈电视栏目和健康短视频拍摄制作两个项目总费用 万元，

支付时间：

乙方银行信息：

XXX

2.3乙方提供的视频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罢工、地震、水灾、火灾、暴风雪）不能按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时，可以免除责任。

2、乙方若逾期完工，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

3、广告发布期间若出现少播、漏播、错播等情况，将按错一补一、漏一罚三弥补采购方，若遇重大活动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需调整或中断播出，中选方应告知对方，并安排补播。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人；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赔偿。

5、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第三方赔偿金、罚款以及为维护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评估费等一切费用。

6、发生乙方违约情形时，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仍应足额赔偿。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收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不足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3日内付清所有款项。

**四、保密责任**

1、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各项技术信息和商业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双方都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应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2、甲乙双方应对所签订合同中的产品价格、产品品种等敏感条款承担保密责任，双方均不得将对方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视为违反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

3、保密期限：本条款的效力至本协议约定的全部保密内容成为社会公众所知悉的信息后终止。

**五、其他事项**

5.1 本栏目制作播出的节目版权归属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5.2 乙方应于播出结束后，向甲方提供《XXXX健康大讲堂》播放记录及影像资料，包括栏目每期讲座主题、首播时段、重播时段、专家姓名等相关内容。

5.3 协议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5.4 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友好解决。

5.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开票资料

公司名称：（必填）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地址、电话：（必填）

开户行及账号：（必填）

开具票据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有无备注项：

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本表及证明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五、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谈判项目名称：开办健康类电视栏目

　报价人名称 ：

日 期 ：

附件１ 报 价 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根据贵方为南安市某医院健康类电视栏目制作发布服务项目的邀请函，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1）报价一览表

（2）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3）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详细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广告发布及服务报价总价（国内现场交货价）为人民币（小写）：万元，即（大写）人民币：。

2．报价人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在谈判文件第二部分谈判须知第8.1条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报价有可能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4．报价人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与本谈判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报价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报价人名称：

报价人地址：

日 期：年月日

附件2报价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货币单位：万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采购内容名称 | 数量 | 报价 | 完成期 | 备注（第一次报价或最终报价） |
| 1 |  | 1项 |  |  |  |
| 报价总价： 　　万元（含税价） | | （大写）人民币： 税率： | | | |

注：1.在报价一览表中应明确说明该报价是第一次报价还是最终报价。

2.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应另纸详列，且标明所报各种货物的数量、品牌和金额。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3 采购内容说明一览表

报价人名称：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1 | 内容名称 |  | 数量 |  |
| 详细性能说明： | | | | | |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4报价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开办健康类电视栏目的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2．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2报价人的资格声明

1．报价人概况： Ａ．报价人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年 月 日 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报价人资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最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国内主要用户的名称和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名称和地址 | 销售货物名称、规格 | 数量 | 交货日期 | 运行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法人营业执照见附件5－4。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报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为报价人授权代表，代表本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南安新闻》角标广告服务采购项目谈判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谈判活动的一切事宜。报价人授权代表在谈判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报价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报价人授权代表：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

报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接受授权人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4－4

法人营业执照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现附上由（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该执照真实有效。

（注：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由企业加盖公章并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报 价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年月日

附件5 报价人提交的其它资料

报价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

(1)报价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如报价人点位广告发布授权书、广告投入来源说明书）等。

(2)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报价人认为应提供的其它资料。

附件6

**廉洁承诺书**

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安分公司

我司（报价人全称）承诺不以任何名义宴请贵方人员或向贵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各种有价证券。如我司违反此项承诺，贵方将根据具体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有权对我司进行警告或没收履约保证金(我司递交履约保证金的50%)直至终止合同。由此给贵方及下属分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同时，在接下来的三个年度的采购项目中，贵方可视具体情况，暂停或拒绝我司提交的投标申请。

特此承诺！

报 价 人（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 期：